

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96年10月24日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6年10月24日發布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教學優良之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在本系任教滿二年（含）以上，品德優良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講師，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與生活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，得予推薦。

第三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於每年十二月初召開遴選會議。本會召開時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人員出席。

第四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，採三階段甄選，方式如下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學生教學意見調查(90%)。

(一)以近三年教學反應調查成績排序，前三名教師第一名得三分，第二名得二分，第三名得一分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教師近三年教學相關客觀資料(10%)。

(一)以第一階段排序前三名教師近三年個人教學相關客觀資料(如教學時數、指導學生論文、教學教材之編寫、榮獲教學相關獎項、或對學生的課業輔導等)，由遴選委員會成員投票，獲選票數最多者得三分，依序遞減，獲選票數最少者得一分。

三、第三階段：

(一)以上兩階段得分相加，總分排序前二名教師當選該年度「系優良教師」。如遇同分則參酌第一階段排序。

第五條 由遴選委員會依前述辦法遴選出本系教學優良教師前二名，提送系務會議確認，再由系主任就院所規定的名額，在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院推薦。

第六條 經由本系遴選推薦而獲得學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之教師，三年內不得連續受獎；即前一年當選學校教學優良教師，得由排名第二名之教師遞補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